

疫情境管期間船員下船出港區之流程

航港局 110.8.17

	航港局	疾管署	移民署	關務署	港警
<p>低風險船舶 (含僅行駛國內線船舶)</p>	<p><u>外國籍船員：</u> 1. 無居留證船員，暫緩入境。 2. 經專案允許或持有居留證船員，填「聯檢單」辦理入境。</p> <p><u>本國籍船員：</u> 請船代至航務中心填寫「聯檢單」並陪同船員入境。</p>	<p>1. 檢核船代相關所填相關防疫表單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</p>	<p>1. 開立「本國籍船員名單」或「臨時停留許可證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</p>	<p>執行行李查驗作業協助通關程序</p>	<p>1. 查看「聯檢單」勾選低風險船舶。 2. 船員手冊或護照查驗。</p>
<p>具風險船舶</p>	<p><u>外國籍船員：</u> 1. 無居留證船員，暫緩入境。 2. 經專案允許或持有居留證船員，填「聯檢單」辦理入境，程序同以下本國籍船員入境方式。</p> <p><u>本國籍船員：</u> 1. 「船舶靠港前」： 請船代至航務中心填寫「聯檢單」並陪同船員入境。 2. 「船員下船前」： 請船代安排「防疫專車」，至船邊等候船員。 3. 「船員下船時」： 請船代帶領船員至各單位辦手續，直到出港區至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場所。聯檢單繳回航務中心。 4. 「防疫旅館期間」 每日量測體溫 2 次，每週至少關懷 1 次。</p>	<p>1. 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集中檢疫通知書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。</p>	<p>1. 開立「本國籍船員名單」或「臨時停留許可證」。 2. 聯檢單內檢核蓋(簽)章。</p>	<p>執行行李查驗作業協助通關程序</p>	<p>1. 查看「聯檢單」勾選具風險船舶。 2. 檢查是否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或「集中檢疫通知書」。 3. 船員手冊或護照查驗，並須搭乘「防疫專車」出港區。</p>